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張晉福

兼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施淑美

再審被告 國成物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傑民

兼 上

訴訟代理人 賴宥丞

再審被告 大晟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俊杰

再審被告 黃育堃

王國展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4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1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然再審原告逾期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(見本院卷第43至53頁)在卷可佐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玉萱
法官 丁婉容
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幸萱